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于2023年1月16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15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6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51,872,622股变更为451,877,0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1,872,622元变更为人民币451,877,086元。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872,62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877,086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872,622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877,086 股,均为普通股。</p>
4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b></p>

		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8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9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0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三)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p> <p>(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11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指示；</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每一审议事项投<b>同意</b>、反对或弃权票指示；</p> <p>.....</p>
12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13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合并、分立、<b>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b>；</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解散和清算</b>；</p> <p>.....</p>
14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b>一</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p>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15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b>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16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17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处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b>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p> <p>上述期间，应当以<b>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b></p>

		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9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 <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若干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b>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
2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2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长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长或监事会、<b>过半数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3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b>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p>
24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25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b>同意</b>、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26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p>

	<p>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7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28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9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董事会制订方案 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董事会制订方案 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p>
30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修订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外的其他部分制度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